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恒安标准附加少儿长期医疗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保险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保险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进行住院治疗；

（2）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被确诊为高度近视且接受了视力矫正治疗；

（3）投保年龄在 3 周岁以下（含 3 周岁）的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影像学检查存在牙齿畸形，并且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了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条款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骨折或住院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条款 2.3 条中约定的第一、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3.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活动、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保险公司告知且保险公司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12.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诊疗；
13. 被保险人患精神或心理疾病、职业病、先天性疾病，或由上述疾病导致的意外；
14.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15. 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17. 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8.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条款2.3条中约定的第三、四项所述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存在近视或者牙齿畸形；
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自行实施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3.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接受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4. 被保险人仅接受预防性的视力矫正治疗或牙齿畸形矫正治疗。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